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4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修訂)，自[編纂]起生效且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投資」	指	海南交銀國際科創盛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編纂]

「招商局創新」	指	深圳市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投資者
「招商盈趣」	指	廈門招商盈趣智能物聯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金傳化」	指	中金傳化（寧波）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9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指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北京德風新征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動成長及金龍杰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該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提交予中國證監會，並已向[編纂]提出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6年[●]的彌償契據，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方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成都德風」	指	成都德風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德風」	指	河南德風新征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德風」	指	南京德風新征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風數科」	指	北京德風數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德風」	指	武漢德風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計及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編纂]股份

釋 義

「動成長」	指	天津動成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王先生控制，且為控股股東
「劉博士」	指	劉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陸博士」	指	陸瑤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博士」	指	宋婷兒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
「屹唐紅土基金」	指	北京屹唐紅土集成電路與互聯網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5日採用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朗瑪五十一號」	指	朗瑪五十一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

[編纂]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出現嚴重阻礙公共交通服務、大面積洪水、嚴重滑坡、大規模停電的「極端情況」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行業顧問

「全流通參與股東」 指 「股本－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節所載持有將轉換為H股的股份的股東

「財年」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視文義而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計及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合勝易達」 指 遼寧合勝易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金龍杰」

指 天津金龍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9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王先生控制，且為控股股東

[編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2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遲先生」 指 遲文博先生，執行董事、副總裁兼業務部總經理

「王清杰先生」 指 王清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

「張先生」 指 張青衛先生，執行董事、銷售部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電網雙寡頭」 指 兩家中國國有電網運營商的統稱：(i)全球頂尖電網；及(ii)於2002年成立、總部位於廣州的一家區域電網公司，為南方五省提供服務並經營跨境互聯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投資者」	指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輪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一節
「普華安盛」	指	諸暨普華安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台州普華安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 [編纂] 投資者
「青島典創」	指	青島典創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2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 [編纂] 投資者
「清控招商」	指	青島清控招商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 [編纂] 投資者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司法管轄區」	指	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而該司法管轄區訂有與制裁相關的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國民及／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法律或法規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資產。就本文件而言，包括美國、歐盟及聯合國

釋 義

「有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上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程序，涉及自願撤銷若干已停止營運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及引入新的[編纂]投資者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上汽金石」	指	無錫上汽金石創新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深圳創新投資」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拆細，即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創新工場創投」	指	創新工場智能(廣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投資者
「獨家保薦人」或 「[編纂]」	指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煙草專賣企業」	指	於1982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煙草企業，負責管理全國煙草專賣企業，監督全國捲煙的生產及銷售
「中國頂尖電商企業集團」	指	一家集團公司包括兩家公司，其中一家由一家於2006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中國電子商務零售商持有，該零售商同時經營直銷及由綜合物流支持的第三方市場（即中國頂尖電商企業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另一家則由中國頂尖電商企業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中國頂尖油氣公司」	指	於1999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一家中國國有控股油氣集團，其作為國家石油集團，業務橫跨上游勘探生產、管道運輸、煉油石化與營銷
「全球頂尖電網」	指	一家於2002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中國國有電網運營商，從事投資、建設及運營大部分內地輸配電網絡，包括跨區域互聯網絡
「全球頂尖交通建築公司」	指	一家由國家控制的基礎設施集團，註冊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北京，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建設與設計，在疏浚及填海造地領域居全球領先地位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

[編纂]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	---	-----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其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區域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微木巨和」	指	北京微木巨和科技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北京微木德風科技諮詢合夥(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

[編纂]

「永康普華」	指	永康普華穗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4年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
「元培科技」	指	北京元培科技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
「越秀金蟬三期」	指	廣州越秀金蟬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

釋 義

「雲成投資」	指	南京雲成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投資者
「雲周創投」	指	南京雲周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主要股東及[編纂]投資者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載總額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加總。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標有「*」的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